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妤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N7280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041908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419082_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
工作坊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
入學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4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4002140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
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目的：藉由講座與實際演練，針對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
校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之術科測驗進行方式及注意
事項，讓國中舞蹈教師明瞭題型調整之精神及進行方
式，有助於舞蹈教學專業精進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國中舞蹈教學相關科目之教師。
 - (三)時間：114年3月24日（星期一）。
 - (四)地點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（臺中市407西屯區寧
夏路240號）進德樓2樓舞蹈館。



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截止日114年3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至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71414MYhnh1A8jWT6>）報名。

三、本局同意參與教師以公（差）假或課務排代登記出席。

四、詳細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，如有問題請逕洽總召學校新北高中李碩修助理，電話：（02）28577326，分機30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76

線